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宜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113年度簡字第26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若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上訴，第二審於製作裁判書時，僅須將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記明，無庸將不在其審理範圍內之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裁判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決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依上訴人即被告吳宜勳（下稱被告）所提上訴理由狀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所述（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19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13至19、94頁），已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且檢察官未對被告提起上

01 訴。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
02 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被告固以：毒品成癮者係屬「病人」，施用毒品行為主要係
05 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法益未產生實質侵害，故其刑度不應
06 因再犯而予以遞加，否則將有違公平、比例原則；希望可以
07 減輕刑度，讓我如期出監減輕家人之負擔等語為由提起上
08 訴。

09 (二)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0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
11 得遽指為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
12 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13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再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
14 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
15 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6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17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
18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
19 75年台上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

20 (三)本院審酌原審判決量刑所依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21 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規定，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原審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
23 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
24 毒品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5 基安非他命，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
26 深，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
27 之動機、手段，及其有多次毒品前科之素行、自陳之教育程
28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
29 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量刑顯已詳酌
30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其量刑之理由，亦無
31 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認原審

01 量刑尚稱允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審簡易判決量刑不當，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09 法官 賴昱志
10 法官 王筱維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昱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